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1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哲榮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進行審判程序，上開當事人應自行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